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館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8301913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樓夾層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商業區（原屬第 2 種商業區，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，始得作第 3 種商業區使用），由訴願人於該址獨資經營「○○館」。經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2 月 15 日在系爭建物查獲涉嫌妨害風化罪情事，乃將訴願人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；並查報系爭建物為「正俗專案」列管執行對象，另以 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警松分行字第 1083000028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使用系爭建物為性交易場所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行為時第 22 條、第 23 條等規定

，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執行「正俗專案」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，以 108 年 3 月 21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830191381 號裁處書（

稱原處分)處訴願人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4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

政機關按訴願人斯時之戶籍地址（新北市三重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08 年 3 月 26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（108 年 3 月 2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

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8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4 月 30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；至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業經本府審酌並無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並以 108 年 6 月 3 日府訴二字第 1086102749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；併予指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吳秦雯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昌坪

委員 洪偉勝
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